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涛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报告摘要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证券代码：002568
债券代码：127046

证券简称：百润股份
债券简称：百润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《百润股份：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